

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

非勞保老年
給付申請書

限勞工本人年滿60歲後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受理
編號

-1-41-

號

年 月 日申請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領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60歲，請領一次退休金(非勞保老年給付)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前已領取新制勞工退休金(非勞保老年給付)，60歲後繼續工作提繳之退休金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電 話： <input type="text"/>
通訊住址：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此處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此處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

核發 方式 (請 勾選 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H)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B) 金融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銀行(庫局) <input type="text"/> 分行(支庫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0%;">總代號</td> <td style="width: 10%;">分支代號</td> <td style="width: 10%;">帳號</td> <td style="width: 70%;">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td> </tr> <tr>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浮貼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國外之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戶名：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金內扣除。

***注意事項：**
 一、必備書件：1.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2. 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二、請務必於申請書右上方之「簽章」處，蓋章或親筆簽名。

請領勞工退休金說明

一、請領條件

- (一) 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 (二) 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
- (三) 勞工於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工作年資重新計算。勞工領取此項提繳之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1 年以 1 次為限。
 - ※前述工作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 ※年齡以戶籍之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實足計算。

二、計算標準與核發方式

- (一)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請領人。
- (二) 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收益部分，以前一期收益分配標準，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 (三)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所稱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之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前項所稱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為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每月公告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三、請領時應備書件

- (一) 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
- (二) 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三)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四、附註

- (一) 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金內扣除。
- (二) 請領人通訊住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通知之地址。
- (三) 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 (四)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工保險局」收。